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6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公司属于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8年合肥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单位。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原《2018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第十八、社会责任情况"第3点"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前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二、补充披露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洽洽食品	COD	有组织排放	1	耕耘路厂区东北角	≤90mg/l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15.0075	57.17	达标排放
洽洽食品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耕耘路厂区东北角	≤2mg/l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0.3335	3.47	达标排放
洽洽食品	COD	有组织排放	1	紫云路厂区西南角	≤90mg/l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21	16.63	达标排放
洽洽食品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紫云路厂区西南角	≤2mg/l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0.138	1.01	达标排放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我公司在位于合肥市经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和2159号厂区分别各自建设防治污染设施有污水站1座,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厌氧+接触氧化,通过各工艺流程的废水处置,最终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均经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无违反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委托第三方现场实地考察后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现场评审后实施发布,参照预案要求执行,同时上报环保局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环保要求,每年编制环保检测方案,安装在线检测仪,并委托专业检测公司取样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设有专职的环保部门和环保负责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未因环保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龙燕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及蒋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董事龙燕女士、监事肖艳女士、副总经理王一朋先生、董事会秘书蒋春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龙燕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3%),肖艳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9%),王一朋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3%),蒋春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96%),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龙燕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及蒋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龙燕	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部分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18	20.53	11,000	0.0083
肖艳	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部分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18	20.01	9,100	0.0069
王一朋	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部分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18	19.96	11,000	0.0083
蒋春	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部分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18	20.28	12,600	0.00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龙燕	44,200	0.0335	33,200	0.0252
肖艳	36,400	0.0276	27,300	0.0207
王一朋	44,200	0.0335	33,200	0.0252
蒋春	50,700	0.0384	38,100	0.028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龙燕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及蒋春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次股份减持符合"董监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在附件一所列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1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2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3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4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5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	
基金主代码		673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1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A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3081	6730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100	1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0	1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100	100

注:

(1)为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19年6月20日起,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00万元(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3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申请4,00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抵押给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为上述4,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系关联交易对手方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为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收购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5.12万元收购自然人黄兴检先生对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40万元,占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90%。

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系关联交易对手方东兴集团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为临沧飞翔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临沧飞翔系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9333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中路1520号高新区电子工业标准厂房A幢1层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200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光电材料的购销;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其次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兴集团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东兴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东兴集团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用于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具备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关联方二:

1、基本情况

名称: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21948043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7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08月13日

经营期限:1990年08月13日至2038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氧气的气瓶充装、销售,矿产品及乙炔气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临沧飞翔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临沧飞翔控股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其次临沧飞翔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临沧飞翔执行董事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临沧飞翔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临沧飞翔成立于1990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进行投资。目前临沧飞翔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中尚余14,075,232股可用于质押,具备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二、抵押的资产基本情况

1、房产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4幢(动力厂房)-1-1层	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5号	530121201007GB00004F00040001	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85535.00㎡/房屋建筑面积1724.3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10-15起2061-10-14止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6幢(机修车间和库房)1层	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4号	530121201007GB00004F00060001	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85535.00㎡/房屋建筑面积1292.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10-15起2061-10-14止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东川区铜都镇姑海	昆明市房权证东川区字第00951205号	土地证号:东国用(2005)第05629号	国有	自建房	住宅	建筑面积616㎡	2006-01-18起2050-01-19止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东川区铜都镇姑海	昆明市房权证东川区字第00951206号	土地证号:东国用(2005)第05629号	国有	自建房	办公室	建筑面积621.75㎡	2006-01-18起2050-01-19止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东川区铜都镇姑海	昆明市房权证东川区字第00951207号	土地证号:东国用(2005)第05629号	国有	自建房	厂房	建筑面积3039.1㎡	2006-01-18起2050-01-19止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东川区铜都镇姑海	昆明市房权证东川区字第00951208号	土地证号:东国用(2005)第05629号	国有	自建房	非住宅	建筑面积265.21㎡	2006-01-18起2050-01-19止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东川区铜都镇姑海	昆明市房权证东川区字第00951209号	土地证号:东国用(2005)第05629号	国有	自建房	非住宅	建筑面积62.34㎡	2006-01-18起2050-01-19止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东川区铜都镇姑海	昆明市房权证东川区字第00951210号	土地证号:东国用(2005)第05629号	国有	自建房	非住宅	建筑面积379.86㎡	2006-01-18起2050-01-19止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镇姑海村	昆明市房权证东川区字第01685179号			自建房	非住宅	建筑面积502.61㎡	2000-01-19起2050-01-19止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8009349号				非住宅	建筑面积2371.66㎡	

2、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东川区姑海乡姑海村九组	东国用(2005)第05629号	P-(3)-5	出让	工业	13323.51㎡	2050-01-19止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	昆五个国用(2008)第0212290号	29-02-76F00A000601	出让	其他商服	98.31㎡	2038-12-30止

3、股票

本次拟用于质押的股票为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于自身经营发展和保证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申请4,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4幢、6幢工业用房,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位于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的7栋房产、位于东川区姑海乡姑海村九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东兴集团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抵押给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为上述4,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抵押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股东东兴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子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后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本次拟将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待其完成质押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开披露。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9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5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临沧飞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2019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为其一致行动人)借款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一年,使用费用按4.35%的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3、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一年,使用费用按4.35%的年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年初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关于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公司共需支付使用费用251.82万元。

4、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3,000万元、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临沧飞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申请4,00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4幢、6幢工业用房,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位于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的7栋房产、位于东川区姑海乡姑海村九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抵押给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为上述4,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3、监事会意见

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申请4,00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抵押给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为上述4,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4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6月18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锗业智能")使用自有资金35.12万元收购自然人黄兴检先生对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特科技")的认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40万元,占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90%。

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对手方系自然人黄兴检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兴检,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8011******。

黄兴检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锗业智能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MA6NQ6N46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贵兵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2019年04月22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云上小镇9栋314号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电子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数字内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锗业智能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57172816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兴检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2004年01月14日至2024年01月15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B302号

经营范围:智能化系统的开发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修;通讯器材及设备、网络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耗材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维护;节能产品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安装及销售;环保节能设备安装及销售;城市道路灯光亮化工程;防洪防汛系统工程;智能停车场设计与施工;交通设施、标识标牌的设计、施工;车位划线、地坪漆施工(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兴检	5,000	6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6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500	540	90	货币
2	黄兴检	500	60	10	货币
合计		5,000	600	100	-

2、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拜特科技成立于2004年1月,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弱电项目系统设计及社区(大厦)智能化技术开发及应用,以"综合安防管理系统"为核心产品,主要从事智能化系统的开发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等。其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37,227.41	10,054,127.08
负债总额	5,360,149.09	3,787,146.06
净资产	6,227,078.32	6,266,981.02
应收账款	0	1,137,183.4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823,899.03	8,459,889.03
营业利润	11,760.93	73,068.40
净利润	10,097.30	43,61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134.58	-1,690,297.08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事项所涉及的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19】第0650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2.72万元,评估价值为182.7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3.70万元,评估价值为143.7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02万元,评估价值为39.0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参考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值,并经锗业智能与黄兴检先生协商一致,双方均同意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35.12万元,锗业智能应向黄兴检先生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5.12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18日,锗业智能(甲方)与黄兴检先生(乙方)签订了《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黄兴检关于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

1. 交易概况

甲方以现金35.12万元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乙方对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40万元,占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90%)。

2. 标的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事项所涉及的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19】第0650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2.72万元,评估价值为182.7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3.70万元,评估价值为143.7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02万元,评估价值为39.0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参考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值,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同意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35.12万元,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5.12万元。

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将于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4.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日前的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完成日后目标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共享。

5. 交割完成日后,甲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目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则应按照甲乙双方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二)交割

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负责在